附件1

重大设计变更情形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情形 | 变更情形细化 | 备注 |
| 序号 | 情形 | 编码 | 情形细化 |  |
| 1 | 路线起讫点和控制点发生变化的；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；路基分幅形式变化的。 | 1.1 | 路线起讫点的坐标或高程发生变化的 | 因接线项目设计不同步造成的除外 |
| 1.2 | 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平面调整的 |  |
| 1.3 | 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纵面调整的 |  |
| 1.4 | 路基分幅形式变化2公里及以上的 |  |
| 2 |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、位置、布置形式发生变化的；互通式立交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；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。 | 2.1 | 互通式立交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|  |
| 2.2 | 互通式立交中心位置发生变化超过500米的 |  |
| 2.3 | 互通式立交匝道布置形式发生变化的 |  |
| 2.4 | 连接线技术等级、车道数等发生变化的 |  |
| 2.5 | 连接线长度变化超过500米的 |  |
| 3 | 主线、互通、连接线的特大桥、大桥、中桥数量、桥位、跨径、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。 | 3.1 | 特大桥、大桥、中桥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|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，引起的大桥、中桥的座数调整的除外 |
| 3.2 | 梁式桥（简支梁、连续梁、连续刚构、斜腿刚构、T构等）、拱式桥、斜拉桥、悬索桥等桥梁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。（钢结构桥梁与混凝土结构桥梁互换包含在内，预制与现浇梁互换的除外） |  |
| 3.3 | 主跨大于50米的桥梁主跨跨径发生变化的 |  |
| 3.4 | 一座桥梁的总长度变化超过60米的 |  |
| 4 | 隧道的数量、洞身结构型式、行车道宽度改变的。 | 4.1 | 隧道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|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优化调整，引起长度500米以下隧道座数调整的除外 |
| 4.2 | 隧道建筑限界发生变化的 |  |
| 4.3 | 隧道断面布置形式（分离式、连拱、分岔）发生变化的 |  |
| 5 | 隧道照明、通风、监控、报警、供配电、消防设施及开挖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。 | 5.1 | 隧道通风和排烟方式（自然通风、纵向机械通风、纵向机械分段送排通风）、风机房型式（地表、地下）、隧道通风通道型式（竖井、有轨斜井、无轨斜井或横洞、平导）发生变化的 |  |
| 5.2 | 隧道照明、监控、报警、供配电和消防设施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|  |
| 5.3 | 隧道开挖方式（钻爆开挖、掘进机掘进）发生变化 |  |
| 6 | 路面结构类型、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；路面主要材料、主要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。 | 6.1 | 主线或匝道的路面结构（面层、基层、底基层、改善层）类型发生变化的，包括改变沥青混凝土类型、调整结构层组成等 |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|
| 6.2 | 主线或匝道的路面结构层分层或厚度发生变化的 |
| 6.3 | 路面结构层的上面层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 |
| 6.4 | 路面结构层的上面层主要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 |
| 7 | 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标准、方案发生变化的。 | 7.1 | 主线防护标准和等级发生变化的 |  |
| 7.2 | 全线路基中央分隔带安全护栏形式发生变化的 |  |
| 8 | 项目通信、监控、收费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改变的，新增或调整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。 | 8.1 | 光传输设备制式发生变化的 |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|
| 8.2 | 监控等级发生变化的 |
| 8.3 | 收费制式发生变化的 |
| 8.4 | 新增智慧高速建设内容或调整智慧高速建设标准的 |
| 9 | 收费站点位置、规模发生变化的 | 9.1 | 收费站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|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|
| 9.2 | 站点收费车道数发生变化的 |
| 10 | 管理、养护和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。 | 10.1 | 管理方式（集中管理或分段管理）发生变化的 |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|
| 10.2 | 管理站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|
| 10.3 | 服务区、停车区、养护工区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|
| 10.4 | 服务区、停车区位置发生变化的 |
| 10.5 | 房建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超过10%的 |
| 11 | 新增的大型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。 | 11.1 | 新增的大型滑坡（滑体方量超过30万方）的 |  |
| 11.2 |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泥石流、高位崩塌等灾后处治 |  |
| 11.3 | 隧道瓦斯设防等级变化，连续长度500米以上的软质岩大变形、硬质岩岩爆等特殊不良地质处治 |  |
| 12 | 调整项目概算投资。 |  |  |  |

说明：一、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内容达到《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形的，设计变更方案由交通运输厅审查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；

二、对设计变更所属类型存在异议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书面报请交通运输厅明确审批（定）层级。